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舞钢市民政局的(项目名称)舞钢市民政局尹集镇养老院转型改造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舞钢市民政局尹集镇养老院转型改造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: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省斌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6 人,营业收入为 264.77064 万元,资产总额为1152.229286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: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河南省斌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9 月 18 日